

# 淮南师范学院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淮南师范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学校

办学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泉山校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学院路(东校区)

联合培养学校：淮南联合大学，公办，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 (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学费 (元/ 年·生)	专业 类别	备注
	总数	其中： 免试退 役士兵 专项	其中： 非免试 退役士 兵专项	其中： 建档立 卡考生 专项			
汉语言文学	110	3	3	2	5060	文	师范
英语	110	3	3	3	5060	文	师范
小学教育	60	2	2	2	5060	文	师范
学前教育	80	3	2	2	4600	文	师范
电子商务	120	3	3	3	4600	文	
财务管理	120	3	3	3	4600	文	
社会工作	110	3	3	3	4600	文	
化学	100	3	3	2	5390	理	师范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10	3	3	3	5390	理	
电子信息工程	80	2	3	2	5390	理	
电子商务	50	1	1	1	4600	文	与淮南联 合大学联 合办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50	1	1	1	5390	理	
<b>合计</b>	<b>1100</b>	<b>30</b>	<b>30</b>	<b>27</b>			

注：（1）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政策的退役士兵、符合技能大赛免试政策的考生，其招生计划包含在以上计划内。（2）技能大赛免试考生的录取比例不超过报考专业招生计划的 5%。（3）所有专业学制均为 2 年。

## (2) 招生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范围
汉语言文学	财经商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医药卫生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旅游大类
英语	财经商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医药卫生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旅游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
小学教育	财经商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医药卫生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旅游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
学前教育	财经商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医药卫生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旅游大类、轻工纺织大类
电子商务	财经商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医药卫生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旅游大类、电子信息大类
财务管理	财经商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医药卫生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旅游大类、电子信息大类
社会工作	财经商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医药卫生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旅游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土木建筑大类、交通运输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化学	电子信息大类、交通运输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农林牧渔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水利大类、土木建筑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轻工纺织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医药卫生大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大类、交通运输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农林牧渔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水利大类、土木建筑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轻工纺织大类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大类、交通运输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农林牧渔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水利大类、土木建筑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轻工纺织大类、医药卫生大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子信息大类、交通运输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农林牧渔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水利大类、土木建筑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轻工纺织大类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按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15年）执行。

## 二、报名

### （一）报名条件

2022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具备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

申请我校技能大赛免试政策的考生：获得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的招生范围，且获奖项目大类须符合我校专升本考试免试录取赛事范围（见附件1）。

### （二）报名办法

1.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均须严格按照《安徽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皖招考〔2022〕1号）的要求在2022年3月18日10:00至3月22日16:00报名，并通过微信小程序随时关注自己的审核状态，在3月24日17:00前完成缴费。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2. 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需通过网上报送资格审核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时间：3月19日0:00-20日24: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2）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网上资格审核：

a. 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人像面和国徽面复印在一张纸上）；b. 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c. 退出现役证。

（3）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拍照或扫描）以附件的形式发送到我校招生办邮箱 hnsfxyzsb@163.com。邮件统一命名为“姓名+手机号码+2022 年省外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证明材料”。

经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我校将使用招生办电话（0554-6863550）通知考生资格审核结果，请考生保持手机号码畅通。考生依据资格审核结果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

3. 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考生、符合技能大赛免试政策考生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申请 xxx 专业鼓励政策考生张\*\*2022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上传至我校专升本报名系统（上传材料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8-22 日 16:00，过时无效）。

资格审核通过名单会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布，请关注我校招生网。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材料清单：**a. 承诺书（附件 2）；b. 申请表（附件 3）；c. 身份证正反面；d. 退役证；e. 立功受奖证书；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材料清单：**a. 承诺书（附件 2）；b. 申请表（附件 3）；c. 身份证正反面；d. 获奖证书。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资格审核

1. 根据皖招考〔2022〕1号文件规定，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我校将对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2. 申请三等功及技能大赛免试政策考生的资格，由我校根据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可参加2022年4月9日-10日举行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如考生不能按期毕业、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 **（四）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要求执行，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 **（五）打印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准考证按照省考试院统一要求自行打印，具体时间和办法请关注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及报名微信小程序。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考生可于考试前2天内登陆我校招生网专升本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我校招生网信息。

### **三、考试**

#### **（一）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文件要求，招生考试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

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公共课科目考试。

各专业考试科目如下：

专业名称	公共课		专业课	
	科目 1	科目 2	科目 1	科目 2
汉语言文学	大学语文	英语	中国古代文学	现代汉语
英语	大学语文	英语	综合英语	翻译与写作
小学教育	大学语文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学前教育	大学语文	英语	学前教育学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电子商务	大学语文	英语	管理学原理	市场营销
财务管理	大学语文	英语	管理学原理	会计学原理
社会工作	大学语文	英语	社会工作概论	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化学	高等数学	英语	无机化学	有机化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	英语	计算机专业基础	C 语言程序设计
电子信息工程	高等数学	英语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数字电子技术基础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等数学	英语	电路分析基础	电工技术基础

注：专业课参考书目及考试大纲、技能大赛获奖考生的面试具体事宜及免试退役士兵的具体考核事宜另行发布，详见我校招生网 <https://zsw.hnnu.edu.cn/>。

## （二）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统考由省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考点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淮南师范学院泉山校区，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4月9日	上午	大学语文/高等数学	09:00—11:00
	下午	英语	14:00—15:30
4月10日	上午	专业课 1	09:00—11:00
	下午	专业课 2	14:00—16:00

注：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测试安排在4月11日上午。

### **（三）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皖招考〔2022〕1号文件执行。

专业课：专业课成绩由考生登录我校招生网专升本报名系统查询。具体成绩公布及查分截止日期另行公布。报考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测试成绩和专业课成绩同步公布。

专业课科目的复查，可在成绩公布后两天内提交查分申请（附件4），由我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纪委办公室全程参与。对专业科目成绩的核查结果将在我校招生网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招生网。

说明：专业课成绩复查仅限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

## **四、录取**

### **（一）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2〕1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 **（二）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免试录取。

2. 申请技能大赛免试的考生：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5%。若出现若干名考生面试分数一致，且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带有学校公章的高职（专

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3. 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参加我校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考查合格考生根据其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数择优录取。若出现若干名考生分数一致,且为录取考生的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带有学校公章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4. 填报普通计划志愿的考生(非专项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两门专业课单科成绩均不低于50分的基础上,按照考生公共课+专业课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若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单科顺序(专业科目一、专业科目二、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名次为录取考生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带有学校公章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5. 填报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原建档立卡考生专项的考生录取细则与普通考生录取细则相同,单独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

### (三) 计划调整原则

若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尽可能满足考生志愿。调整总体顺序为:专业内计划调整、专业间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 1. 专业内计划调整

某招生专业的某类计划线上合格生源不足时,将未完成的计划调整至该专业合格生源充足的计划类别,调入计划类别顺序依次为:普通计划类、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原建档立卡专项、免试退役士兵专项。按调入计划类别的录取细则(见上述四(二)录取细则中第3.4.5条)择优录取。

#### 2. 专业间计划调整



经专业内计划调整仍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将剩余计划调整至其他专业进行录取，按各专业各类别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专业，按调入计划类别的录取细则（见上述四（二）录取细则中第3.4.5条）择优录取。

### 3. 外校生源调剂

若校内专业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在公布缺额计划后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生源调剂。**已经被录取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

#### （1）调剂条件

调剂考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考生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类别一致；
- ②原考试科目须与我校对应专业的考试科目（4门）完全一致；
- ③高职（专科）阶段所学专业符合调入专业的招生范围；
- ④调剂考生成绩须达到我校录取最低合格线（即公共课成绩达到省定合格分数线且专业课单科成绩均不低于50分，填报免试退役士兵计划调剂志愿的考生除外）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

#### （2）调剂录取规则

外校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按照公共科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公共科目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英语、高等数学/大学语文）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如出现若干名考生所有科目分数一致且为录取考生的最后一名，则按照考生提供的高职（专科）期间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经调剂后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仍有空缺，我校对填报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缺额计划的考生组织面试。

#### （四）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我校招生网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拟录取学生名单将在我校招生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拟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 **五、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个人档案等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校区报到；联合培养录取新生，到联合培养学校报到。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 **六、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 **七、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一）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二）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含联合培养）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三)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皖发改价费[2021]348号文件标准收费, 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文科类专业学费4600元/生·学年(部分专业如汉语言文学、英语、小学教育专业学费为5060元/生·学年, 根据办学成本、学科建设等情况, 执行学费标准上浮政策, 在文科类4600元/生·学年基础上上浮10%); 理科类专业学费5390元/生·学年(在理科类4900元/生·学年基础上上浮10%)。住宿费按照教计〔2006〕15号文件标准收费, 4人间1000元/生·学年, 6人间800元/生·学年。收费标准如有变更, 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 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 八、资助政策

为全面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民生政策, 确保教育公平, 让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学校建立起以“奖、贷、助、补、减、偿”为主要内容的学生助困体系。体系共有12项内容: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奖助项目、社会资助、地方政府资助等。我校各类资助和奖励以相关文件为准, 详见“淮南师范学院招生网-新生导航”栏目。

## 九、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 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涉嫌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其他

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纪委办公室全程监督。

3. 淮南师范学院招生网 <https://zsw.hnnu.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本校承诺：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学校及工作人员不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学校举报电话：0554-6863597（纪委办公室）；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mailto:jiancha@ahedu.gov.cn)。

### 5.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4-6863685、0554-6863550（传真）

招生网站：<https://zsw.hnnu.edu.cn/>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注：附件 1-4 详见淮南师范学院招生网。